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5號

原告 施青蓮
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686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1

01 月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
02 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、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訴
03 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4 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8 法官 蔡建興

09 法官 李慧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秀鳳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